

主、监考注意事项

哈尔滨工业大学考场情况记事表

<p>开考前提示学生要点：</p> <p>1.须持本人清晰头像的校园卡、学生证或身份证等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参加考试（未带证件尽快取回），其他证件无效；</p> <p>2.考试开始前，除主考教师另有规定外，须将考试必备用品以外的所有物品（具有存储和通讯功能的手机、电子手表、PAD 等电子设备、教材、笔记、参考资料、空白纸张、自备草稿纸等）按考试工作人员要求集中放置。</p> <p>3.需要上卫生间的学生尽量于考前完成。特殊情况急需去洗手间，须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后由一名监考教师陪同。</p> <p>4.重修、缓考的学生参加考试时，须在考试答题册封皮右上角位置标明“重修”或“缓考”。</p> <p>主、监考教师要点：</p> <p>1.开考前 15 分钟到达考场；</p> <p>2.调整学生座位，阶梯教室学生要至少间隔两列就座，列对齐（有条件的要隔行就座），中、小教室至少间隔一行；</p> <p>3.督促学生清理座位周围物品并检查清理情况；</p> <p>4.核对学生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与本人相貌及其试卷所写姓名是否相符，未带身份证件且剩余时间不足以取回的学生，须在考试开始前提供哈工大 APP 中的身份认证信息用于核对；</p> <p>5.开考 15 分钟后不再允许考生入场，开考 30 分钟后方可允许考生交卷离场；</p> <p>6.监考过程中不得聊天、接打电话或做其他与监考无关的事情，不得擅自离开考场；</p> <p>7.发现有违纪或作弊动机的学生应提出警告。发现有违纪或作弊行为的学生，应终止其考试，保留违纪或作弊证据，填写《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考试违纪登记表》，令当事考生确认事实并签字后退出考场。在当事考生试卷上注明“违纪”或“作弊”字样。考试结束后主考教师将《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考试违纪登记表》及相关证据提交至研究生院培养办。</p>	<p>考试课程</p>			<p>考试教室</p>	
	<p>考试日期</p>			<p>考试时间</p>	<p>: ~ :</p>
	<p>考试人数</p>			<p>收卷份数</p>	
<p>考场秩序情况</p>					
<p>主考教师</p>				<p>监考教师</p>	

学生考试违规行为性质的认定依据

主、监考教师应于考前宣读以下考场纪律：

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考场纪律

- 1.参加考试时，须持带有本人清晰头像的校园卡或学生证或身份证等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并放置在桌面明显位置。
- 2.考试开始 15 分钟后不准进入考场；允许提前交卷的，考试开始 30 分钟后方可交卷离开考场。
- 3.进入考场后，须服从考试工作人员（主考、监考、巡考等）安排，按要求就座。
- 4.考试开始前，须主动检查桌面、书桌膛、考试座位周围。若发现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或字迹，须及时向考试工作人员报告。
- 5.考试开始前，除主考教师另有规定外，须将考试必备用品以外的所有物品（具有存储和通讯功能的电子设备、教材、笔记、参考资料、空白纸张、自备草稿纸等）按考试工作人员要求集中放置。
- 6.考试过程中，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计算器等，特殊情况须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开卷（半开卷）考试过程中，不得向他人借用任何资料。
- 7.考试过程中，不得左顾右盼、旁窥他人试卷或默许他人旁窥自己的试卷，不得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手势，不得干扰考试工作人员工作，不得擅自离开考场。特殊情况（急需去洗手间等）须经主、监考同意。
- 8.允许提前交卷的，须按要求将试卷、答题卡、答题纸、草稿纸等交给考试工作人员，随后立即离开考场。
- 9.考试结束即刻停止答题，并遵照主、监考指定方式交卷。交卷过程保持安静，不得大声喧哗、左顾右盼。在考试工作人员允许后，方可离开考场。
- 10.不得擅自将试卷、答题卡、答题纸、草稿纸等带出考场。
- 11.非当场考生不得进入考场参加考试。

违纪行为：

- 1.提前占座，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调动。
- 2.携带考试必备用品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且未放置在指定位置。
- 3.不遵守考试时间，提前或延后答题。
- 4.考试过程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借用文具、计算器等。
- 5.故意损毁试卷、答题卡、答题纸等。
- 6.擅自将试卷、答题卡、答题纸、草稿纸等带出考场。
- 7.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
- 8.在考场内喧哗，干扰其他考生作答或干扰考试工作人员工作。
- 9.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 10.其他违反考场纪律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作弊行为：

- 1.在考试座位及附近涂写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公式等。
- 2.在闭卷考试中以任何形式夹带、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在开卷（半开卷）考试中携带、使用规定范围以外的资料，或互相传递任何资料、纸张等。
- 3.与他人交换试卷、答题卡、答题纸、草稿纸等；抄袭他人，或让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或为他人抄袭提供方便，或通过手势暗号传递信息等。
- 4.提交的试卷、答题卡、答题纸等，被认定为雷同。
- 5.使用电子设备或其他器材收发信息实施作弊。
- 6.抢夺、窃取或损坏他人试卷、答题卡、答题纸等或者胁迫他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
- 7.代替他人或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
- 8.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试题答案、考试成绩。
- 9.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试题答案。
- 10.组织考试作弊。
- 11.其他严重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或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